附件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和“千人帮扶行动”所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按照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暨“千人帮扶行动”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议要求，开展全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和“千人帮扶行动”，坚决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 项目预算。

项目从2019年10月开始，2019年12月结束。

项目实施期间房间费、租车费、工作餐等总预算支出30万元，需财政资金3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0月-2019年12月。主要实施内容：

1、狠抓扬尘综合治理

（1）严格降尘管控。（2）严控露天焚烧。（3）严格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监管。（4）全面提高道路扬尘整治水平。（5）加强堆场、停车场扬尘污染控制及大型工程作业扬尘监管。（6）加强渣土管控。

2、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1）深化区域应急响应。（2）夯实应急减排清单。（3）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3、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及工业聚集区综合整治。

（1）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2）推进传统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3）深化“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4）加强排污许可管理。（5）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6）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7）加快调整能源结构。（8）全面实施交通领域污染治理。（9）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水平。

（四）项目组织管理。

实施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全区成立9个工作专班，采取集中办公，检查、整改、督导一日一报制，截止目前，共编发情况专报139期，出动执法人员16268人次，车辆3899车次，检查企业2954家次，餐饮油烟3877家次，土地整理项目720人次，建筑工地622家次，矿山开采371家次，加油站181家次，散煤销售网点118家次，柴油运输车辆8456辆。自2019年11月上旬起至2020年3月中旬，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暨大气污染源“千人帮扶”行动。围绕机制砂等石料加工类企业、露天非煤矿山、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各类工地（场所）扬尘、城区道路和国省道扬尘、餐饮油烟等130个左右的污染源，79个历史采石采沙矿坑，共计209个点位，从市、区、镇街三级安排96名左右人员，组建大气污染源帮扶行动工作队，分14个小分队开展企业（点位）帮扶工作，采取建立“一对一、结对子”联系机制，明确专人与各企业（点位）做好挂钩联系和帮包工作，帮助企业（点位）进一步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企业（点位）环境治理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2019年10月-12月份实施完毕的， 项目申报书与实施完全一致。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预算资金为30万元，实际支付29.85万元，财政收回0.15万元，扣除3.05分，综合得分96.95分。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活动开展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升，财政资金兑付及时，效果显著。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群众一致给与高度认可。

（四）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自评96.95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时根据市环委会有关文件政策执行的，由明确的项目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受到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区财政局有效监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圆满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任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成立帮扶小组个数 | 5个 |
| 一对一帮企业个点位数 | 130家 |
| 一对一帮扶采石、采砂点位数 | 240家 |
| 督查散煤销售网点数 | 118家 |
| 督查矿山开采家次 | 371家 |
| 督查加油站家次 | 181家 |
| 帮扶覆盖率 | 80% |
| 大气督查覆盖率 | 92% |
| 应查尽查率 |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暨大气污染源“千人帮扶”行动开展以来，共检查企业（点位）185个，其中73家存在问题，问题率为39.5%，需整改环境问题82个。各专班共查处上报“查治法责”问题14个，其中：交通运输7件，建筑工地1件，重点道路工程1件，工业企业2件，商混站2件，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1件。通过覆盖全区域、全行业的大检查，促进了各单位、各企业、各点位环境治理水平的大提高，有效提升了大气环境质量。已立案企业4家，移交公安立案查处交通运输环境违法行为3起，共计拟处罚款35.85万元。全区共移交追责问责人员4人，在全区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

1、扬尘综合治理方面

严控露天焚烧。各镇街切实承担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利用镇村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每天对城乡结合部2公里范围实施24小时巡查。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严格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区住建局专班全面实施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六项措施”，整改建筑工地扬尘问题14个，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城区道路施工扬尘问题3个，已全部完成；全面提高道路扬尘整治水平。城区主次干道路全面落实机扫工作，加密清扫保洁和冲洗保洁频次。全面落实湿式清扫。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应根据车流量和扬尘情况，加大清扫和洒水作业频率，同时每天实施雾炮降尘等措施，严查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移交公安立案查处交通运输环境违法行为3起；加强堆场、停车场扬尘污染控制及大型工程作业扬尘监管。区交运局专班加强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因地制宜实施石屑、焦渣、砂石等多种方式硬化，对进出车辆设置洗车台进行车辆冲洗，做好新台高速等大型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共查处物流运输企业涉气问题7个，国省道重点工程涉气问题2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加强渣土管控。区城市执法局专班实施运输车辆集中整治，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管理“十个必须”的要求，规范渣土运输秩序，净化渣土运输市场，严厉打击“黑”渣土车、无牌无证车及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对渣土运输监管，开展渣土车城区路段夜查行动。渣土车未经冲洗洁净不得上路，严查带泥带土污染行为。加强建筑渣土场消纳场建设管理，建筑渣土要运至指定的消纳场，严禁乱倒，并采取篷盖、绿化等措施对渣土进行覆盖，防止产生扬尘。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面

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响应企业由原来的37家增加至235家，指导工业企业全部制定了“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指导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完成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工作。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重污染天气启动预警后，迅速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群向有关企业和单位下达停限产通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组建专项督察组现场督察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应急响应期间分管区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及各专班负责人亲自带队夜查，各镇街及开发区组织人员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发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公示牌不规范环境问题1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每天按时报送督察日报。

3、重污染行业及工业聚集区综合整治方面

推进传统产业聚集区升级改造。对全区主要传统产业聚集区包括塑编、粉条加工、豆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家具等，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严格机制砂停产措施，对不具备生产条件又未全面停产的山东峰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施处罚，并对相关帮包责任人及镇街党政领导进行问责处理。严格控制砖瓦、水泥熟料和粉磨等行业厂房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硬化、绿化。深化“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2019年应发证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相关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对辖区3家砖瓦企业、2家建材企业建立深度治理工作台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确保实现密封作业。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牛电公司、桑村塑编园区等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采用低VOCs含量水性漆生产，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开展VOCs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区发改局能源中心专班推动实施本地散煤取缔工作，严防散煤复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散煤经销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巩固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清理取缔成果。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燃煤锅炉“清零”成果。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严查生物质锅炉配套大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状况，杜绝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全面实施交通领域污染治理。以减少柴油车污染排放为目标，使用排放标准更高的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货车进行公路运输，有计划实施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实施路检路查、黑烟抓拍，查处交通运输环境问题7起，移交公安立案查处交通运输环境违法行为3起。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对全区52家社会加油站实施专项整治，要求整改储油库及油气回收问题2个，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落实《枣庄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全面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整改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1个。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要求完成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突出重点企业视频监控设施的安装。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要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组织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综合利用智慧管理平台，提高精准治污水平。。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枣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枣庄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战方案》任务要求。不断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消除“不推不动、推推就动”的现象。强化完善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多措并举、齐抓共管，有力地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结合帮扶活动问题，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深挖细查，聚焦重点，精准施策。按照统一规划、适度开采、规范有序的要求对全区矿山资源开采进行整治，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违法行为，对现存的矿石实施统一合法处置；督促矿山开采企业全面提升开采水平，按照绿色矿山和环保达标的要求配齐用好扬尘防治设施，加大对石材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提升治污水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道路施工、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完善治污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餐饮油烟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严禁城区燃用散煤。强化辖区内vocs等有机性废气治理，尤其是加大对塑编、塑料制品等传统低端行业的管理，督促配套安装治污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附：1.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

评价）

2.问题清单